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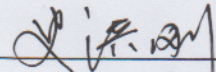
3、公司对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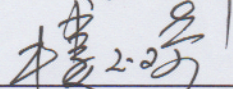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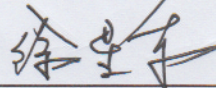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2016年8月1日